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

**目录**

[1总则 5](#_Toc30607)

[1.1编制目的 5](#_Toc13498)

[1.2编制依据 5](#_Toc15306)

[1.3适用范围 5](#_Toc8341)

[1.4定义术语 5](#_Toc9010)

[1.5工作原则 6](#_Toc27533)

[1.6基本情况 6](#_Toc14420)

[1.6.1行业概况 6](#_Toc23849)

[1.6.2风险分析 6](#_Toc5917)

[1.7事件分级 7](#_Toc21017)

[1.8预案体系 8](#_Toc13)

[1.8.1预案衔接 8](#_Toc19750)

[1.8.2支撑文件 9](#_Toc17902)

[2组织体系 9](#_Toc19599)

[2.1领导机构与职责 9](#_Toc29235)

[2.2相关单位职责 1](#_Toc28514)0

[2.2.1城建局 1](#_Toc7538)0

[2.2.2应急管理局 1](#_Toc4759)0

[2.2.3发改委 1](#_Toc9370)1

[2.2.4水务局 1](#_Toc3054)1

[2.2.5综合行政执法局 1](#_Toc26825)1

[2.2.6规资分局 1](#_Toc6374)2

[2.2.7公安分局 1](#_Toc30452)2

[2.2.8通管办 1](#_Toc2632)2

[2.2.9交通局 1](#_Toc7620)3

[2.2.10文旅局 1](#_Toc14611)3

[2.2.11市场监管局 1](#_Toc27471)3

[2.2.12消防大队 1](#_Toc30674)3

[2.2.13街道、场、园区 1](#_Toc6546)4

[2.2.14城建集团 1](#_Toc2982)4

[2.2.15区级平台 1](#_Toc26591)4

[2.2.16各地下管网权属单位 1](#_Toc21123)4

[2.2.17涉及地下管线的工程项目参建各方 1](#_Toc4252)5

[3风险防控 1](#_Toc10355)5

[3.1监测预警 1](#_Toc17918)5

[3.2防控要求 1](#_Toc27613)6

[3.3第三方破坏防控 1](#_Toc13741)7

[3.3.1预防破坏 1](#_Toc16678)7

[3.3.2施工控制 1](#_Toc21105)7

[4应急处置 1](#_Toc30751)8

[4.1信息报告 1](#_Toc23638)8

[4.2先期处置 1](#_Toc18974)9

[4.3应急响应 2](#_Toc8941)0

[4.4过程处置 2](#_Toc7611)1

[4.4.1城市供电（含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2](#_Toc6801)1

[4.4.2城市燃气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2](#_Toc9599)4

[4.4.3城市供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2](#_Toc25817)7

[4.4.4城市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3](#_Toc25817)0

[4.4.5城市通信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3](#_Toc11684)3

[4.5信息发布 3](#_Toc1154)4

[4.6响应结束 3](#_Toc2390)5

[5后期处置 3](#_Toc18495)5

[5.1善后处置 3](#_Toc9800)5

[5.2恢复重建 3](#_Toc29456)6

[5.3调查评估 3](#_Toc29309)6

[6保障措施 3](#_Toc13210)6

[6.1应急保障 3](#_Toc8203)6

[6.2财力保障 3](#_Toc16784)7

[6.3治安保障 3](#_Toc1511)7

[6.4医疗保障 3](#_Toc26078)7

[6.5信息保障 3](#_Toc2035)7

[7预案管理 3](#_Toc16637)8

[7.1预案编制 3](#_Toc18547)8

[7.2衔接要求 3](#_Toc10500)8

[7.3预案演练 3](#_Toc13924)8

[7.4评估修订 3](#_Toc1339)9

[7.4.1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3](#_Toc26435)9

[7.4.2应急预案体系修订 3](#_Toc31537)9

[7.4.3应急预案内容修订 3](#_Toc24643)9

[7.4.4应急预案其他修订 4](#_Toc8619)0

[7.5宣传培训 4](#_Toc21000)0

[7.6监督管理 4](#_Toc20454)0

[8附则 4](#_Toc9052)0

[9附件 4](#_Toc5117)1

[9.1引用依据目录 4](#_Toc19072)1

[9.1.1国家法律法规 4](#_Toc29046)1

[9.1.2省、市地方性法规 4](#_Toc12801)1

[9.1.3省、市、区规范性文件 4](#_Toc20805)2

[9.2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情况 4](#_Toc3389)3

[9.3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4](#_Toc5822)4

[9.4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_Toc25076)5

[9.5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联络信息表 7](#_Toc10577)5

[9.6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7](#_Toc30631)9

[9.7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事故报告表](#_Toc272) 80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政府处置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简称“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具体编制依据所涉及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见附件9.1。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浦口行政区域范围城市地下管网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发生在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定义术语

城市地下管网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含路灯照明）、燃气、通信、广播电视、公安视频监控（治安监控、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指上述管网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三管三必须”，贯彻安全发展理念。

## 1.6基本情况

### **1.6.1行业概况**

截至2024年9月，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总量为15344公里，其中电力3779.7公里（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为1546公里），燃气839.9公里，给水2636.4公里（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为2430.78公里），排水4666.2公里（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为618.37公里），信息与通讯3421.8公里。

由于城市建设密度越来越大，地下管网种类不断增加，地下管线重叠、交叉现象越来越多，且具有耦合性强、社会影响大、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等特点，各类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后果，如供电地下管网可能发生火灾、触电等事故，造成辖区内电网减供或停电；燃气地下管网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辖区内停气；供水地下管网可能发生爆管事故，造成辖区内停水。

### **1.6.2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事故类型 | 后果严重性 | 发生可能性 | 风险等级 |
| 1 | 供电 | 触电 | 造成人员伤亡 | 可能，但不经常 | 可接受风险(低) |
| 2 | 火灾 | 造成财物损失 | 完全意外，很少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3 | 停电 | 影响一定范围 | 完全会被预料到 | 需关注风险(中) |
| 4 | 燃气 | 泄漏 | 造成财物损失 | 相当可能 | 需关注风险(中) |
| 5 | 火灾、爆炸 | 造成人员伤亡 | 可能，但不经常 | 可接受风险(低) |
| 6 | 供水 | 爆管、停水 | 影响极小 | 完全会被预料到 | 需关注风险(中) |
| 7 | 路面塌陷 | 影响一定范围 | 完全意外，很少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8 | 排水 | 淤堵积水 | 影响小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9 | 积水次生灾害（触电等） | 造成人员伤亡 | 完全意外，很少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0 | 沼气爆炸 | 人员受伤严重 | 完全意外，很少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1 | 路灯 | 触电 | 造成人员伤亡 | 可能，但不经常 | 可接受风险(低) |
| 12 | 停电 | 影响小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3 | 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 | 触电 | 造成人员伤亡 | 可以设想，很不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4 | 停电 | 影响极小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5 | 通信 | 通信中断 | 影响一定范围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6 | 广播电视 | 通信中断 | 影响一定范围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7 | 治安监控、交通信号 | 通信中断 | 影响一定范围 | 相当可能 | 可接受风险（低) |

## 1.7事件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各类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特别重大事件，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重大事件，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3）较大事件，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4）一般事件，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本条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8预案体系

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属于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急预案，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对应权属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详见附件9.2。

**1.8.1预案衔接**

（1）总体应急预案

本级政府组织（区安委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

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如区城建局）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如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

政府有关部门与街、场、园区应对本部门（城市地下管网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

（4）权属单位应急预案

由城市地下管网权属管理单位，针对本行业面临的风险，结合实际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8.2支撑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权属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浦口区安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实施机构，浦口区城建局受浦口区安委会委托，牵头组织建立全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机构，指导全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研究解决全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具体详见附件9.3。

## 2.2相关单位职责

浦口区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2.2.1城建局**

（1）应急职责：牵头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城市燃气地下管网权属单位的行业监管，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燃气地下管网应急预案制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或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接到城市燃气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及《浦口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浦口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燃气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2应急管理局**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开展演练。根据区政府委托，牵头对全区地下管网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2.2.3发改委**

（1）应急职责：接到城市供电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及《南京市浦口区供电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参与城市供电地下管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南京市浦口区供电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供电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4水务局**

（1）应急职责：接到城市供水、排水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及《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水务设施；负责事故区域应急供水工作；参与城市供水、排水地下管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供水、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5综合行政执法局**

（1）应急职责：接到城市路灯照明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及《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城市路灯照明地下管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6规资分局**

负责提供城市地下管网事故发生地相关资料等，参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及时提供城市地下管网事故发生地的地形图、管线图以及国家按年度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等数据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2.2.7公安分局**

（1）应急职责：协助维护涉及火灾等地下管网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接到城市交通信号、治安监控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网事故的实际情况及本行业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交通信号、治安监控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8通管办**

（1）应急职责：接到城市通信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城市地下管网事故的实际情况及《南京通信行业应急保障预案》要求，启动事故处置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南京通信行业应急保障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通信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9交通局**

（1）应急职责：接到所辖公路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车辆，组织运输增援人员、应急物资等，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本行业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10文旅局**

（1）应急职责：接到城市广播电视地下管网事故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城市地下管网事故的实际情况及本行业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或参与广播电视地下管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现场处置职责：依据本行业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承担广播电视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2.11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参与涉及燃气压力管道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特种设备相关信息和专家技术支持。负责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2.12消防大队**

参与城市地下管网火灾、爆炸、窒息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故灭火、堵漏、稀释和抢救伤员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避免燃烧、爆炸等次生事故的发生。

**2.2.13街道、场、园区**

街道、场、园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的职能，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14城建集团**

负责供水企业管理管辖范围内的供水等生命线设施检查，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负责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和相关街道委托的排水管网养护合同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等设施检查及受损排水设施设备抢修，保障其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对临时停水区域提供应急供水服务。

**2.2.15区级平台**

负责所建设项目城市地下管网防破坏管理，确保新改扩建项目四方交底、签订保护协议，制定保护方案，保障施工安全。

**2.2.16各地下管网权属单位**

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1）供电行业：负责电力工程设施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保障电力供应。

（2）通信行业：负责通信设施（含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监控视频）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3）广电行业：负责广播电视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4）燃气行业：负责燃气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和燃气供应。

（5）供水行业：负责供水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保障城市用水、抢险用水的供应。

（6）排水行业：负责排水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

（7）路灯行业：负责路灯地下管网抢修与维护。

**2.2.17涉及地下管线的工程项目参建各方**

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且必须真实、准确、齐全。施工单位强化直接责任，如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监理单位强化监督责任，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最终由参建各方共同做好建设工程四方交底及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管网权属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单位相关日常管理职责具体详见附件9.4。

# 3风险防控

## 3.1监测预警

各行业管理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监测制度，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及相关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城建局收到相关信息，证实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经初步研判其级别与类别后，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形成预警建议并立即报告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按照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预警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三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四级预警由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按流程发布。

## 3.2防控要求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区属行业管理部门、街、场、园区和平台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城市地下管网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并建立台账。

（2）强化管网工程安全防控。本区城市地下管网工程建设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行业管理部门、街道、场、园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管网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

（3）落实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城市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 3.3第三方破坏防控

第三方施工破坏主要风险包括：施工破坏电力地下管网，主要造成用户停电、现场人员触电、电气火灾事故；施工破坏燃气地下管网，主要造成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施工破坏供水地下管网，主要造成水管破裂、用户停水、路面塌陷等事故；施工破坏排水地下管网，主要造成水管破裂、堵塞、沼气爆炸事故；施工破坏通信、广播电视地下管网，主要造成通信中断。社会影响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处理，需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法进行处理。

**3.3.1预防破坏**

（1）加强第三方破坏防控日常巡查工作。各行业应根据预防城市地下管网安全条件“先天不足”，积极开展各类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日常巡查工作，编制巡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源头治理管网预防破坏中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属地加强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挖掘占用行政许可管理。落实道路挖掘项目开工检查制度，开工前核实规划验线及四方交底情况。

（3）各城市地下管网权属单位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本单位城市地下管网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明确风险种类、等级，针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有变化需及时更新；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城市地下管网交底保护，积极预防城市地下管网被第三方施工破坏事件发生。

**3.3.2施工控制**

（1）四方交底。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须在管线安全保护协议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应邀请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属地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的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四方交底、旁站监护流程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必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浦建字〔2020〕76号）规定要求执行。

（2）旁站监护。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监护施工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 4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管线权属单位发出求援信息并报告事故大致概况。权属单位可在部分管辖区域范围做好宣传告知工作，为群众报告事故提供应急途径。

（2）权属单位收到报告人相关信息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上报至行业管理部门，需立即参与事故调查与应急抢险，并将事故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事件性质、简要经过、造成后果（伤亡人数、损失程度、影响范围等）、发展趋势（有无次生、衍生灾害）、处置情况一并上报。

（3）行业管理部门收到权属单位相关上报信息后，应立即参与事故调查与应急抢险工作，提供行业事故处置专业指导，必要时成立专项应急工作专家组进驻现场，并立即将事故具体情况书面报告至区安委办，如发生亡人事故，事故报告需另报送至区委、区政府，经本级政府机构批准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办。

（4）信息报告应遵循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的原则。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6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安委会及区委、区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15分钟内以口头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至区安委会及区委、区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至区安委会及区委、区政府。对于相关机构上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上报模板见附件9.7。

（5）发生供电、供水、燃气行业事故，相关权属单位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对受灾区域内居民发送事故灾情预报短信，做好安抚受灾居民，避免群众集体恐慌或将事故态势升级、舆论影响范围扩大等工作。

（6）信息报告渠道：区委办公室（电话：58882963，传真5888819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58882249，传真58884147、58180249晚），燃气等各专项管理机构报告联系人见附件9.5。

（7）敏感性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 4.2先期处置

事发现场应对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立即通知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对现场地下管网设施进行抢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向属地及相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 4.3应急响应

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行业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区政府在上级专项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二、三、四级。

**一级响应**后区政府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工作情况至南京市应急组织协助开展应对工作，由江苏省应急委向国务院或应急管理部上报响应工作、事件发生情况。

**响应条件为：**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二级响应**后区政府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工作情况至南京市应急组织协助开展应对工作，由南京市应急委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上报响应工作、事件发生情况。

**响应条件为：**发生重大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三级响应**后区政府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现场处置及响应工作情况至南京市应急组织协助开展应对工作。

**响应条件为**：发生较大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四级响应**后区政府启动本应急预案，区政府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安委办主任、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响应条件为：**发生一般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具体详见附件9.6。

## 4.4过程处置

**4.4.1城市供电（含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4.4.1.1应急处置

事故报告

事故发现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权属单位（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权属单位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汇报。

现场处置

①警戒疏散和引导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事故区域受伤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安置、隔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权属单位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后应通知危险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到安全地点，安抚周围民众。

②发生断电事故

调整电网运行方式，通过其他线路转供等方式，尽快恢复供电；遇有电网瓦解极端情况时，应立即按照电网黑启动方案进行电网恢复工作。

③发生触电灾事故

立即采取切断电源、封堵、隔离故障设备等措施，避免事故危害扩大；组织勘查现场，制定针对性抢险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全力控制事件发展。

④发生电气火灾事故

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迅速切断事发区域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同时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灭火人员要注意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保持一定充分的安全距离。遇带电设备着火时，现场工作人员在熟悉带电设备人员的指挥或带领下进行灭火。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等。

（3）人员救护

对于烧伤人员的救护，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可能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或造成皮肤疤痕。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者，舌头易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同时用被褥将伤者轻轻裹起来，送往医院治疗。

（4）事故扩大及衔接

如事故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相关层级领导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4.4.1.2事故分析

事故类型：触电、电气火灾、大面积断电。

发生区域：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供电管网缆井等。

事故后果：

（1）触电：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

（2）电气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建构筑物损毁。

（3）大面积断电：影响群众生活日常用电，引起公众恐慌等。

事故征兆：

（1）部分供电城市地下管网附属设施出现故障。

（2）供电设施发生故障。

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引发电气火灾危胁公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基础设施无法正常运转。

4.4.1.3注意事项

（1）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救援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2）应根据火情、火势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

（3）电气火灾产生的烟雾有毒，逃生时应尽量靠近地面，保护口鼻，减少吸入的烟雾量。

（4）报警时，须讲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事故大小情况，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5）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6）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切断火源、抢救伤员、隔离现场等工作。

**4.4.2城市燃气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4.4.2.1应急处置

事故报告

事故发现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权属单位（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权属单位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汇报。

（2）现场处置

①警戒疏散和引导

在天然气泄漏点事故区域30米以外设置警戒区，设置告知牌，维护好现场秩序和警戒工作，如事故区域有高压电线落地面时，不能让其他人员靠近，权属单位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后应通知危险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到安全地点，安抚周围民众。

②发生泄漏事故

现场有限空间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20%且呈上升趋势，应用强制排风设备对市政井、管沟、管廊等有限空间通风；之后由现场控制组检测人员进行燃气检测及查找漏点，确认现场燃气泄漏、扩散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燃气浓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采取不停气方式修复漏点。

③发生火灾事故

现场安全监护人和救援人员要尽快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开展对初起火灾的扑救，当预计到现场人力和消防器材不足以扑灭火情时，要及时撤离并通知消防大队立即前往救援火情，报告时要讲清楚项目所在位置、失火的部位、火势大小等内容。消防大队接警后应当对现场火情发展情况迅速作出判断，调用应急力量组织抢救人员迅速参与火灾事故救援工作，燃气权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与消防进行技术沟通，根据燃气管道火灾事故特殊性，联合实施专业性救援，避免抢救人员受伤或造成二次火灾爆炸。

④发生燃爆事故

用现场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势，采取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有效措施控制火势，并应防止产生负压，火势扑灭后，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驱散已经泄漏出来的聚积在低洼处或其他地下设施内的燃气；查清准确的燃气泄漏点，在地下泄漏点开挖作业前，要查阅管道资料，确定好开挖点，指派专人监护；关闭阀门后，清理事故管段中残存燃气，用检测仪检测确认无爆炸危险后按有关规范进行修复工作。抢修工作完成以后，必须对抢修的管网进行复查检验，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发生中毒与窒息事故

先进行有效隔离；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或采取通风净化措施后才能进入施救，佩戴有效的通讯器材工具、身系安全绳。

（3）人员救护

对于烧伤人员的救护，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可能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或造成皮肤疤痕。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者，舌头易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同时用被褥将伤者轻轻裹起来，送往医院治疗。

（4）事故扩大及衔接

如事故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相关层级领导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4.4.2.2事故分析

事故类型：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发生区域：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燃气管道。

事故后果：

（1）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建构筑物损毁。

（2）其他爆炸：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建构筑物损毁。

（3）中毒和窒息：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

事故征兆：

（1）天然气流量突然非正常加大。

（2）区域持续闻到臭味。

（3）天然气管道周边有异常气体流动声音。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遇到明火、静电、点火源等能量，引发火灾、爆炸威胁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4.4.2.3注意事项

（1）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救援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2）应根据火情、火势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

（3）天然气是属甲类易燃、易爆气体，其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极易燃烧爆炸；在天然气泄漏现场，严禁携带和使用一切火源，严禁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和设施；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极易扩散，在发生天然气泄漏时，现场人员应站在天然气泄漏点的上风口。

（4）报警时，须讲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事故大小情况，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5）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6）非救援人员，应及时疏散到安全地带；报警必须使用电话的情况下，必须在远离天然气泄漏点30米以外的上风口进行；应急处置结束后，做好应急物资恢复工作。

**4.4.3城市供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4.4.3.1应急处置

事故报告

事故发现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权属单位（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权属单位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汇报。

（2）现场处置

①警戒疏散和引导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事故区域受伤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安置、隔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权属单位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后应通知危险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到安全地点，安抚周围民众。

②发生水管破裂事故

迅速找到并关闭供水管道的主阀门，切断水源，防止水流继续喷出，仔细检查供水管道，找出爆裂点或裂纹的具体位置，在专业维修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彻底的管道维修或更换工作，确保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扩大损失调整供水运行方式，通过其他供水管线转供等方式，尽快恢复供水。

③发生淹溺事故

立即采取使用救生设备进行初步救援，如向溺水者投掷救生圈、使用救生绳等措施，将溺水者救出后，立即进行初步救治，如人工呼吸、胸外按压等，并尽快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3）人员救护

将溺水者平放地面，迅速撬开口腔，清除口腔和鼻腔内的污水、淤泥、杂草、呕吐物等异物，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气道有异物存在，需要及时使用海姆立克手法排除异物。检查溺水者的呼吸和脉搏，如果无呼吸或呼吸微弱，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无论溺水者是否恢复意识，都应尽快将其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4）事故扩大及衔接

如事故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相关层级领导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4.4.3.2事故分析

事故类型：水管破裂、淹溺。

发生区域：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供水阀门井、供水管网等。

事故后果：

（1）水管破裂：影响群众生活日常用水，引起公众恐慌等。

（2）淹溺：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伤亡。

事故征兆：

（1）在雨季或施工期间，如果大量地表水流入沟槽且达到一定高度，可能导致管道上浮，称为浮管事故。

（2）供水管线在正常运行时，压力应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如果监测到压力突然升高或降低，可能是管线存在泄漏或堵塞等问题的征兆。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供水管漏水冲刷路基，可能导致路面塌陷，人员坠亡。

4.4.3.3注意事项

（1）面对淹溺事故，首先要保持冷静，避免因恐慌而做出错误的决策或行动。

（2）迅速观察溺水者的状态，判断其是否有意识、呼吸和心跳。

（3）如果必须下水救援，应从溺水者的背后接近，避免被其抱住或缠住。在接近溺水者后，应采用拖带法将其带回岸边。

（4）在抢修前，应尽可能保护现场，避免破坏或污染证据，为后续的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5）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6）在抢修过程中，应尽量缩小停水范围，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可以通过调整供水网络、启用备用管线等方式实现。

**4.4.4 城市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4.4.4.1 应急处置

（1）事故报告

事故发现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权属单位（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及环境污染情况等）。权属单位接警后评估事故潜在影响，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若涉及有毒气体泄漏、大规模塌陷或严重环境污染，应立即向浦口区消防大队、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区政府办汇报。

（2）现场处置

① 警戒疏散与风险管控：

迅速设置警戒区，疏散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若涉及有毒气体（如硫化氢、甲烷）泄漏，救援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气体检测仪等装备进入现场，强制通风稀释有害气体。

对塌陷区域采取围挡警示，通知交警部门协助交通管制。

② 管道堵塞或污水倒灌处置

立即启动应急排水泵站，降低管网水位，防止倒灌扩散。

使用高压清洗车、管道机器人等设备定位堵塞点并疏通；若因异物堵塞，需清理后修复管道结构。

对倒灌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病原体传播。

③管道塌陷处置

封闭塌陷路段，评估周边地质稳定性，防止次生塌陷。

采用临时支护措施稳定塌陷区域，调用挖掘设备清理坍塌土方，修复或更换受损管道。

同步排查相邻管线（如燃气、电力）受损情况。

④ 有毒气体中毒救援

救援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SCBA）进入密闭空间，将中毒者转移至通风处。

对昏迷者实施心肺复苏，必要时使用解毒剂，并立即送医。

（3）环境应急

对泄漏污水进行围堰拦截，投放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污染物，防止流入河道，同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周边水质、土壤污染情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4）人员救护

对于中毒人员的救护，将中毒人员转移至通风良好、空气新鲜处，解开衣领、腰带，保持呼吸通畅。搬运过程中要轻缓，避免剧烈颠簸加重病情。检查中毒人员的呼吸和脉搏。若无呼吸或呼吸微弱，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无论中毒人员是否恢复意识，都应尽快将其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5）事故扩大及衔接

如事故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相关层级领导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4.4.4.2 事故分析

事故类型：管道堵塞、污水倒灌、检查井气体中毒、管道塌陷。

发生区域：老旧小区排水管网、低洼路段、餐饮集中区（油脂堵塞高发）、工业区排污管道。

事故后果：

（1）管道堵塞：排水不畅，导致内涝，造成交通瘫痪、财产损失。

（2）污水倒灌：引发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事件。

（3）检查井气体中毒：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

（4）管道塌陷：造成交通瘫痪。

事故征兆：

（1）排水管网水位监测数据异常升高。

（2）路面局部下沉、井盖异常冒气或溢流。

（3）周边水体颜色、气味突变。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管道破损可能导致路面塌陷，人员坠亡，导致地下管线连环损坏；管道内有毒气体扩散引发社区恐慌；管道外溢污水污染饮用水源或农田。

4.4.4.3 注意事项

（1）进入密闭空间前必须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严禁单人作业。

（2）有限空间救援需遵循"双人同进同出"原则，外部设专人监护。

（3）对敏感区域（如学校、医院）优先保障应急排水。

（4）报警时，须讲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事故大小情况，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5）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6）抢修期间启用临时导流管或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减少管网服务中断时间。

（7）与气象部门联动，强降雨前提前腾空排水管网水位。

**4.4.5城市通信地下管网突发事件**

4.4.5.1应急处置

（1）事故报告：事故发现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权属单位（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等），权属单位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汇报。

（2）现场处置：

①警戒和隔离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封锁便于抢修，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或区域居民，权属单位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开始封闭抢修，告知周围民众事故影响性。

②发生通信中断事故

立即采取措施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修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包括更换损坏的管道、光缆、电缆等，确保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事故扩大及衔接

如事故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相关层级领导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4.4.5.2事故分析

事故类型：通信中断。

发生区域：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其他地下管线缆井等。

事故后果：通信中断、影响群众生活日常通信。

事故征兆：

（1）在通话或数据传输过程中，信号强度突然下降或波动，导致通话质量下降、数据传输速度变慢或中断。

（2）通信流量突然激增或骤减，超出正常范围，可能导致通信拥塞或瘫痪。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交通指挥系统可能受到影响，导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增多。

4.4.5.3注意事项

（1）在救援过程中，应确保由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作业。

（2）保持与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畅通，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3）抢险人员到达后，应迅速封锁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在抢险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现场证据，如受损的管道、断裂的光缆等，以便后续事故调查。

（5）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6）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公众理性看待事故，避免谣言传播。

## 4.5信息发布

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经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授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在上级党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或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响应结束

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区政府决定，各行业管理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场指挥部同时解散。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区政府、街道、场、园区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所辖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及纠纷。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相关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或补偿。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物资调拨和发放；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及个人产生的损失认定及理赔工作。

## 5.2恢复重建

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行业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会同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街道、场、园区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燃气、供水、排水、供电、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 5.3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严重后果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及问责处理，将最终调查处理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当配合省、市做好总结调查工作。根据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配合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6保障措施

## 6.1应急保障

各行业管理部门可依托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协调机制，实现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城市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建立台账，保证满足本单位应急需求。

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是火灾应急救援的主体力量，区委区政府要加强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指导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建设和管理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人员应急素养，加强装备建设。

## 6.2财力保障

各行业管理部门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宣传教育培训、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成效进行监督评估。

## 6.3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负责现场的治安保障，迅速组织治安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

## 6.4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卫健委负责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组建综合性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保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应急救治能力。

## 6.5信息保障

规划资源分局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地形图、管线图等数据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配合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 7预案管理

## 7.1预案编制

区城建局负责编制《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府职能部门、各街道、场、园区和各单位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预案以及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编制工作。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7.2衔接要求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7.3预案演练

各行业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特别要突出城市地下管网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通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本预案提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每年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形式不限。

## 7.4评估修订

**7.4.1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4.2应急预案体系修订**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等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7.4.3应急预案内容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4应急预案其他修订**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办事处、场、园区、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7.5宣传培训

街道、场、园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需了解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居民应急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街道、场、园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城市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人员安全意识。

## 7.6监督管理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预案各项要求与任务，区城建局定期检查预案落实情况，对各项制度、计划、方案、人员、物资等进行实地验证，并以演练评定结果作为是否有效落实预案的依据。对未有效落实预案各项规定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保障不力、虚报瞒报和漏报的事故，或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惩处。

# 8附则

本预案由区城建局负责牵头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城建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由区城建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附件

## 9.1引用依据目录

**9.1.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_Toc1692)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_Toc464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_Toc13854)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公布）](#_Toc18550)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_Toc6260)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公布）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_Toc12443)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公布）

**9.1.2省、市地方性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公布）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_Toc14300)

[（3）《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_Toc8559)

[（4）《江苏省电力条例》（2020年公布）](#_Toc26466)

[（5）《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_Toc18490)

[（6）《南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20年公布）](#_Toc15287)

[（7）《南京市排水管理条例》（2017年公布）](#_Toc28690)

[（8）《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2018年公布）](#_Toc2877)

**9.1.3省、市、区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2）《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0〕86号）

[（3）《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_Toc19062))

[（4）《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_Toc9074))

[（5）《关于印发<浦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浦政办发〔2020〕19号](#_Toc6267))

## 9.2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情况

| **序号** | **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 **行业管理部门** | **牵头责任科室** | **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1 | 浦口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城建局 | 燃管科 | 增加燃气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处置专篇 |
| 2 | 南京市浦口区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 发改委（浦口供电服务中心） | 环境资源和能源科 | 增加供电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处置专篇 |
| 3 | 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 水务局 | 供排水管理科 | 增加供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处置专篇 |
| 4 | 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水务局 | 供排水管理科 | 按规定编制，并增加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处置专篇，含雨水和污水 |
| 5 | 路灯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中心 | 按规定编制，并增加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处置专篇 |
| 6 | 南京市浦口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消防大队 | 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指挥部 | 增加地下管网突发火灾事件处置专篇 |
| 7 | 南京通信行业应急保障预案 | 南京市通管办 | 建设管理处 | 根据《南京通信行业应急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规划资源分局应当提供信息共享服务，内容主要涵盖发生第三方破坏时，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共享工作，日常管理工作衔接和规划审批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需求，依申请按照保密工作要求提供信息数据给相关部门等。

## 9.3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领导机构

浦口区人民政府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11个）

专家库

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

信息发布组

专家组

综合保障组

交通管制组

灾害监测组

医疗卫生组

安全警戒组

抢险救援组

广电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通信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交通信号、治安监控地下管网处置组

城市道路、路灯地下管网处置组

供电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供水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公共交通地下管网处置组

排水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燃气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

街道办事处、场、园区管委会

## 9.4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政策依据** | **安全管理任务** | **项** | **工作任务** |
| 1 | 城建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场、园区、各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1 | 牵头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加强地下管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地下管线应急处置预案和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2 | 牵头完善编制《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主要领导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每季度至少带队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工作会议。 | 3 | 局主要领导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方面每年度检查及研究调度不少于1次。 |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2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4 | 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建议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城市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督促和支持各行业部门依法履行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会同区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加强燃气使用端安全管理、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 5 | 做好燃气行业城市地下管网日常监管，定期收集燃气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加强对燃气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2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6 | 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燃气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燃气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7 | 在8月底前完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地下管网专篇，做好与《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负责依附于新建建（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主体工程的管线工程建设管理，以及综合管廊（以下称管廊）建设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 8 | 在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日常监管过程中，加强涉及城市地下管网防第三方破坏的安全检查工作，并留有相关记录备查。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负责依附于新建建（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主体工程的管线工程建设管理，以及综合管廊（以下称管廊）建设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 9 | 在房建项目安全管理日常监管过程中，加强涉及城市地下管网防第三方破坏的安全检查工作，并留有相关记录备查。 |
| 2 | 应急管理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 1 | 定期对区安委会燃气和地下管网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负责综合协调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工作。 | 2 | 应急局对各行业管理部门、街、场、园区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城市地下管网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 |
| 3 | 规资分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对全区范围内各类城市管线依法进行规划审批和规划批后监督。 | 1 | 强化批后安全监管力度，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地下管网相关的批后监督工作；每半年更新一次依法进行规划审批和规划批后监督台账。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 2 | 定期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开展城市地下管线的间距分析，配合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3 | 完善新竣工城市地下管网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相关部门需求，依申请并按照保密工作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给燃气（城建局）、供电（发改委）、供排水（水务局）、通信（通管办）、治安交通信号（公安分局）、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等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更新一次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台账。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负责管线规划、测绘、信息档案和共享利用管理，其所属的管线数字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线地理空间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对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进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对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管线数字化管理机构报送管线信息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管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做好管线地理空间信息（以下称管线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工作，实时录入管线普查、补测、竣工测量成果以及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报送的管线信息。 |
| 4 | 发改委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国网电力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 | 1 | 供电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供电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供电行业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电力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电力行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2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督促落实城市地下电力管线及其附属电气设施的巡查巡检、运行维护和老旧管线消险改造、隐患治理工作。 | 2 | 供电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老旧管线消险改造工作台账。 |
| 依法对损坏电力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3 | 供电行业相关科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对损坏电力管线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数据台账。 |
| 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信用信息依法公示共享。 | 4 | 做好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信用公示与联合奖惩相关工作。 |
| 牵头协调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政策。 |
| 参与城市地下电力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5 | 于2024年12月底前完善编制供电行业应急预案地下管网专篇内容。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完善编制供电行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
| 5 | 水务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督促供水、排水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 | 1 | 供水、排水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供水、排水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供水、排水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供水、排水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供水、排水行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促落实城市供水、排水地下管线的巡查巡检、运行维护和老旧管线消险改造、隐患治理工作。 | 2 | 供水、排水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老旧管线消险改造工作台账。 |
| 法负责或参与对损坏供水、排水地下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3 | 供水、排水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对损坏供水、排水管线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数据台账。 |
| 参与供水、排水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4 | 于2024年12月底完善供水行业应急预案地下管网专篇内容；于2024年11月底前完善排水行业应急预案地下管网专篇内容。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完善编制供水、排水行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本行业建设工程和所属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线工程占用、挖掘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监督管理 | 负责管线工程占用、挖掘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监督管理。 | 5 | 建议供水、排水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管线工程占用、挖掘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监督管理台账。 |
| 6 | 通管办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督促通信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 | 1 | 通信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部门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通信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通信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通信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通信行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参与全区通信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2 | 通信行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时加强与总体预案的衔接。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完善编制通信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
| 7 | 公安分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涉及公安和交管视频监控地下管线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1 | 公安及交通信号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公安视频及交通信号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公安及交通信号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治安监控、交通信号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公安及交通信号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依法查处和打击危害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2 | 公安分局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和打击危害城市地下管网的违法犯罪工作台账，统筹做好行业相关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 |
|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反恐怖防范达标建设的督查指导。 |
| 负责城市地下管网新建、改造、维护涉及的城市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审查。 |
| 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应急状态下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救援人员和车辆通行。 |
| 8 | 交通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牵头负责交通道路挖掘审核；落实交通道路挖掘项目开工检查制度。 | 1 | 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公共交通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交通道路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所辖交通道路行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 负责所辖交通道路管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的监督管理。 | 2 | 公共交通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所辖交通道路管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的监督管理台账。 |
| 9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督促城市照明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1 | 路灯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路灯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路灯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路灯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负责加强路灯行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 2 | 路灯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台账。 |
| 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 | 3 | 路灯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台账。 |
| 依法对未经城市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 | 路灯行业相关科室每季度更新一次依法查处未经城市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相关数据台账。 |
| 参与城市照明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5 | 于2024年12月底前增设并完善路灯行业应急预案中地下管网专篇章节。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负责完善编制路灯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
| 10 | 市场监管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监督和指导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压力管道检验工作，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 1 | 建议每季度更新一次地下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登记工作台账。 |
| 11 | 文旅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督促广播电视运营单位做好城市地下广播电视管线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和升级改造，参与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1 | 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牵头责任科室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地下管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统筹做好广播电视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广播电视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 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第十一条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支持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有关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参与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2 | 于2024年12月底前增设并完善广播电视行业应急预案中地下管网专篇章节。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完善编制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
| 12 | 数据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占用时提供管线交底等材料。 | 1 | 每半年更新一次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占用时提供管线交底等工作台账。 |
| 13 | 教育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内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等工程对地下管线的保护。 | 1 | 每半年更新一次指导教育系统内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相关台账内容。 |
| 14 | 民政局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民政系统内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等工程对地下管线的保护。 | 1 | 每半年更新一次指导民政系统内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相关台账内容。 |
| 15 | 卫健委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等工程对地下管线的保护。 | 1 | 每半年更新一次指导直属单位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相关台账内容。 |
| 16 | 消防大队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参与城市地下管线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1 | 浦口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中增加地下管网等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 |
| 17 | 街场园区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 1 | 完善地下城市管网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机制，统筹开展地下管网安全管理工作。 |
| 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 | 2 | 完善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开展每月一次的城市地下管网网格化巡查工作。 |
| 实现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3 | 街道（场、园区）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做好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 |
| 《浦口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浦委办发﹝2019﹞78号中第九条 | 街道（场、园区）分管领导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部署安全生产阶段性重点工作。 |
| 街道（场、园区）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
| 建议每年度组织或参与不少2次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处置专篇并定期演练。 | 4 | 完善编制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处置专篇并定期组织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 18 | 区属平台 |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完善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台账。 |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2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3 | 每季度汇总更新一次施工现场管线交底保护相关工作台账，并完善修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内容。 |
| 19 | 中燃公司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燃气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燃气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燃气相关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燃气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0 | 自来水公司(城乡水务)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供水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供水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自来水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自来水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1 | 浦易通公司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排水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定期前往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排水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排水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排水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2 | 供电公司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供电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供电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供电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供电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电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3 | 路灯公司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路灯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路灯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路灯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路灯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路灯相关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路灯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4 | 通讯企业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通信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通信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建议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通讯相关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通信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25 | 浦口广电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负责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 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通信地下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台账，定期前往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更新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数据、底数、底图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完善建立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完善地下管网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3 | 每年度组织或不少2次广电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保证地下管网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 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定检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时记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 |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6 | 每年度开展一次城市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状态评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 做好广电相关地下管网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城市地下管网专篇章节修编，做好与区级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下管网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热线，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管线突发事件。 |
| 《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浦管燃安委〔2021〕1号 | 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共享。 | 8 | 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系统平台数据。 |

## 9.5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联络信息表

| 序号 | 部门 | 分管领导 | 牵头责任部门（责任科室） | 部门（科室）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工作牵头联络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建局 | 马 云 | 城建科（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专项工作综合监管） | 葛文武 | 58151631 | 马光源 | 5815113313913849212 |
| 朱红兵 | 燃管科（燃气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王德鑫 | 13813843533 | 方 晓 | 13851569069 |
| 周 强 | 安监站（建筑工程地下管网防止第三方破坏） | 宗远牧 | 13851859699 | 宗远牧 | 13851859699 |
| 赵劲峰 | 市政质安站（市政工程地下管网防止第三方破坏） | 于 翔 | 13952026006 | 于 翔 | 13952026006 |
| 2 | 应急管理局 | 蒋必奎 | 综合协调科 | 夏立斌 | 58111719 | 吕 洋 | 58111719 |
| 3 | 发改委 | 魏其清 | 环境资源和能源科（供电行业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李长军 | 58461789 | 汤乐乐 | 58311985 |
| 4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张迎春 | 浦口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中心（路灯照明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吉瑞斌 | 18952068170 | 王亚龙 | 18952068150 |
| 5 | 水务局 | 高 威 | 供排水管理科（供排水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余章龙 | 18761600330 | 陈 文 | 18013376928 |
| 6 | 公安分局 | 徐海亮 | 情指中心（交通、治安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刘希龙 | 18913878593 | 吴 昱 | 18913872527 |
| 7 | 交通局 | 朱晓艳 | 安全科技科（交通道路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邹 波 | 18652009959 | 舒兴伟 | 17826085567 |
| 8 | 南京市通管办 | 陈晶渝 | 建设管理处通管办浦口办事处（通信行业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陈晶渝 | 15335175826 | 狄成虎 | 17702505599 13645172280 |
| 9 | 文旅局 | 刘 清 | 市场科（文旅系统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张 林 | 15951969789 | 路 科 | 15952002412 |
| 10 | 融媒体中心 | 严永山 | 工程技术部（广播电视地下管网行业监管） | 张国跃 | 13372001156 | 马万兵 | 18913301116 |
| 11 | 规资分局 | 李冬梅 | 管线中心(地下管网规划、验收、信息登记、共享) | 鲁邦勇 | 58531055、13952084652 | 张 芹 | 5853119015195860562 |
| 12 | 市场监管局 | 赵 祎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监督燃气压力管道权属单位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按期申报检验) | 赵 连 | 13776629551 | 荀 智 | 15380999314 |
| 13 | 数据局 | 江旭东 | 投资建设审批科(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占用时提供管线交底) | 顾 隽 | 15951969983 | 顾 隽 | 15951969983 |
| 14 | 教育局 | 倪大江 | 建管科(监督指导教育系统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 | 王 飞 | 13813368963 | 刘 超 | 13815874809 |
| 15 | 民政局 | 张 磊 | 监督检查科(监督指导民政系统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 | 杨宁宁 | 15852905366 | 杨宁宁 | 15852905366 |
| 16 | 卫健委 | 周韶谷 | 应急办(监督指导直属单位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 | 周晓斌 | 13327807806 | 周晓斌 | 13327807806 |
| 17 | 江浦街道 | 罗先锋 | 建管所（属地辖区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舒 勇 | 18652982696 | 舒 勇 | 18652982696 |
| 18 | 桥林街道 | 严 玲 | 城建科（属地辖区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夏立超 | 18952061940 | 姜朝阳 | 18551739592 |
| 19 | 星甸街道 | 张 军 | 建设科（属地辖区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刘有龙 | 15077880686 | 朱 楠 | 18018077010 |
| 20 | 汤泉街道 | 匡淳华 | 城建办（属地辖区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马邵杰 | 15751834893 | 董博文 | 17602530990 |
| 21 | 永宁街道 | 陈 旸 | 建设所（属地辖区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姚志刚 | 15951656209 | 董争争 | 17712017826 |
| 22 | 老山林场 | 戴 曦 | 规划建设办公室（属地管理、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徐华超 | 13585198831 | 张 岳 | 15805198175 |
| 23 | 汤泉农场 | 陶俊峰 | 规划建设科（属地管理、地下管网日常巡查、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张金金 | 13585176498 | 李 敏 | 18751987199 |
| 24 | 开发区 | 郭大鹏 | 建设管理局（属地管理、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康 浩 | 18018070327 | 刘晓辉 | 13913990420 |
| 25 | 高新区 | 唐高峰 | 园区管理部（属地管理、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杜 旻 | 18651900727 | 唐志远 | 18855012383 |
| 26 | 度假区 | 姚利国 | 工程建设办（属地管理、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梁俊杰 | 13675178950 | 李翔宇 | 18051984009 |
| 27 | 城建集团 | 赵 俊 | 应急管理部（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王 涛 | 13815425387 | 吴寒健 | 19825021156 |
| 28 | 康居集团 | 徐 昊 | 工程管理部（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成 俊 | 13851958787 | 陈 卿 | 15105179724 |
| 29 | 交通集团 | 薛 松 | 应急管理部（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刘明禹 | 15996337810 | 杨 智 | 18795918933 |
| 30 | 国资集团 | 王 青 | 工程管理中心（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季学雷 | 18018070631 | 黄福浩 | 18018070021 |
| 31 | 文旅集团 | 孙进存 | 安监办（建筑工地地下管网防破坏、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 | 刘 光 | 15951661655 | 葛 凡 | 18068820115 |

## 9.6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地下管网突发事件发生

事发地报警接警

信息监测与通报

街道办事处、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

报警与接警

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场、园区管委会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场、园区管委会

先期处置

事件上报

信息研判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启动预警

信息研判

信息报告

一般及以上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上

区政府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启动响应

区委区政府领导；

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授权；

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

现场指挥长或指定负责同志

成立现场指挥部

燃气、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广电行业地下管网处置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安全警戒组、医疗卫生组、综合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专家组

应急处置

事态控制

否

响应升级

是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区各地下管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请求应急增援

应急结束

## 9.7浦口区城市地下管网突发事件事故报告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事故发生的时间 | 年 月 日 | 事故发生的地点 |  |
| 直接经济损失 | （万元） | 损失工作日 |  | 从业人数 |  |
| 死亡人数 |  | 重伤人数 |  | 轻伤人数 |  |
| 事故类别 |  | 事故性质 |  | 事故类型 |  |
|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